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092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、級別一覽表、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 (376550000A_109010924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9248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09248A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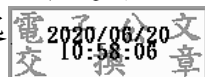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採行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一案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」及「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」各1份。
- 三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請於預算內覈實編列，如有不足請於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20



1090002213